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2〕28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定，为确保学校“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规划对学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经2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3月9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张晓永书记、

许小红校长任组长，王云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人才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国内合作处、网络信息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同时，各学院也应结合实际成立学院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的执行和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主要是，全面领导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任务；根据我省和学校改革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目标和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完成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对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分析，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实施策略，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是，根据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负责学校“十四五”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做好学校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以及部门落实方案之间的联动，强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合理分解年度目标，制定清晰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开展规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二级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

用；及时总结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和成绩，营造全体
师生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2022年3月15日

